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25-047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华梦阳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华梦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755,367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3.10%，计划在本次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3 个月内（2025 年 12 月 2 日至 2026 年 3 月 1 日，窗口期不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000,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0.42%。

公司近日收到董事华梦阳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在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总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华梦阳	董事	14,755,367	3.1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本次拟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股份来源：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其孳生股份。
- 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 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减持股份数量将不超过 2,000,000 股（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0.42%。
-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5 年 12 月 2 日至 2026 年 3 月 1 日，窗口期不减持）。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梦阳先生切实履行了其承诺事项，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8、华梦阳先生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华梦阳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多种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华梦阳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华梦阳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日